

职工配合工作交接，可否视为对公司违法解约的认可？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在公司上市前，丁某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岂料，公司上市成功后率先与他解除劳动关系，理由竟然是他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为此，他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诉讼中，公司为规避违法解约责任，改口称双方系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依据是丁某已经非常顺利地配合公司完成了各项工作交接。对此，法律支持吗？

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15日，丁某进入公司工作。在职期间，双方先后订立3份劳动合同。其中，他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为自2023年12月15日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该合同约定他担任首席设计工程师职务，在工作中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月基本工资为税前54500元。

2024年4月30日，公司向丁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载明，因丁某严重违反公司纪律，经研究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查，丁某在劳动解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64737.59元。

2024年9月14日，丁某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他支付：一、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的延时加班工资282695.26元、休息日加班工资267300.57元、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46043.10元；二、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100539.20元；三、2023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505.75元。此后，丁某撤回第三项仲裁请求。

经审理，仲裁机构裁决公司

支付丁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27657元，对丁某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争议焦点

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后，丁某在办理工作交接的过程中非常配合，能否视为丁某认可双方系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判决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决公司无需向丁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27657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公司主张双方系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提供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该主张，而丁某对此不予认可。一审法院认为，从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看，无法认定双方系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对于公司该项主张，不予采信。

公司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其解除丁某劳动合同时的事由系丁某严重违反公司纪律，但在诉讼过程中未提交任何证明丁某存在违纪行为的客观证据。因此，一审法院认为，公司解除丁某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

需向丁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对于公司诉请无需支付丁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丁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27657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64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其无需向丁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27657元。

公司的上诉理由是，现有证据表明丁某在办理工作交接的过程中非常配合，应当视为丁某认可双方系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虽然公司发出的解约通知上记载的解约事由是丁某严重违纪，但公司认为实际情况属于协商解约。事实上，本案的客观情况是丁某确实存在严重违纪行为，考虑到劳动者通常不愿意对违纪事实或处理决定表示接受或认可，所以，公司认为不应苛求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违纪事实和处理程序提供客观证据。况且，本案应当视为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丁某不同意公司的上诉请求，辩称工作交接是在公司已经明确表示解约的情况下不得不完成的事项，完成工作交接不能等同于劳动者认可公司的解约行为，二者完全是不同的概念。现实中，他不仅没有任何违纪行为，更不可能存在严重违纪。对这一事实，无论在解除劳动合同的交涉过程中，还是在双方诉讼

程序中，公司均未举证证明他存在足以导致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违纪情形，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公司处理流程的正当性和合规性。公司之所以解除其劳动合同，实质是在上市后刻意解雇部分核心职工，以便调整财务报表、更好地进行资本运作来协助股东套利。因此，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在案事实证明，公司向丁某发出的解除劳动

合同通知书明确记载解约事由是“严重违纪”，此等解约方式显然不属于双方协商一致解约。而工作交接则是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事务，交接过程是否顺利与用人单位解约行为是否合法，二者并无关联，亦不能以交接场景作为评判解约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通知载明的解约事由是违纪，就应当举证证明丁某存在符合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严重违纪情形，但公司在一、二审期间均未对此予以举证，因此，公司的解约行为不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应当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先以劳动者违纪为由通知解约，后又以“实为协商一致”作为辩解，同时又声称丁某确实存在违纪，此等抗辩既与事实不符，也不合常理，内在逻辑亦无法自洽，不予采信。

鉴于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二审法院于2月2日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部分业主欠缴物业费 物业公司不能拒绝退场

编辑同志：

2025年11月，我所在小区与一家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合同到期。此后，业主委员会按照法定程序，在严格遴选基础上已经与另一家物业公司签约。目前，两家物业公司正在进行工作交接。但是，在交接过程中也出现一些问题和争议。

请问：原物业公司能以部分业主未缴清物业服务费为由拒绝退场吗？

读者：柳青青（化名）

柳青青读者：

原物业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场。

《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服务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也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相关设施，以及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由其代管的专项维修资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拒绝退出、移交，并以存在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关系为由，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服务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述规定表明，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退出物业服务区域、交出物品和资料、配合办理工作交接等是物业服务企业的法定义务，且就该义务的履行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如果物业服务企业拒不履行工作交接等，业主不仅有权拒付费用而且有权索要赔偿。

与之对应，虽然部分业主没有缴清物业服务费，但这并不能成为原物业公司对抗全部业主、对抗业主委员会、对抗法律的理由。对部分业主的欠费行为，原物业公司则可以通过诉讼解决，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还规定：“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颜梅生 法官

姑姑立遗嘱赠与遗产，侄女为何未能如愿分得？

求，房产归韩甲、韩乙所有。

法律分析

法院的判决让韩薇产生遗憾，但该判决是正确的。韩薇之所以未能如愿继承姑姑的遗产，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韩薇有分割姑姑房产的资格，韩甲、韩乙的认识不符合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该规定表明，当事人的遗产处理方式有遗嘱继承和遗赠两种，其区别在于取得遗产的自然人的身份不同。遗嘱中规定取得遗产的人为法定继承人以内的人，这属于遗嘱继承。如果按照遗嘱的内容，取得遗产的人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则属于遗赠，其实质是赠与。

按照规定，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本案中，韩薇作为被继承人

的侄女，由于不在法定继承人之列，所以，姑姑在遗嘱中给予其部分房产，这在法律上属于“遗赠”，韩薇属于受遗赠人，而非遗嘱继承人。

因此，在姑姑所立遗嘱合法有效的情况下，韩薇有资格参与分割房产。

另一方面，法院之所以判决驳回韩薇的诉讼请求，是因为她的权利已经过期。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60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由此可见，法律对继承的接受与放弃及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所作的要求是不同的。就继承而言，继承人在特定时间内未作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就受遗赠而言，受遗赠人在60日内没作任何表示的，推定放弃受遗赠，受遗赠权消灭。

这里的“60日”在法律术语上叫做除斥期间，从受遗赠人知道存在遗赠且知道遗赠人死亡时开始计算。

本案中，韩薇知道姑姑死亡时间，但她在姑姑去世后3个月，才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显然超过了60日，故已丧失受遗赠权，遗嘱中所涉房产只能由韩甲、韩乙共同继承。

维权提示

当遗嘱中写明自己可以分割遗产时，一定要弄清楚自己是遗嘱继承人还是受遗赠人，避免因认识错误而丧失权利。现实中，很多人不能正确区分遗嘱继承和遗赠，一些受遗赠人误以为自己属于遗嘱继承人，因此，没有作出任何意思表示，从而被推定为放弃受遗赠。因此，当知道自己是受遗赠人且愿意接受遗产时，一定要在60日内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那么，受遗赠人如何作出有效的“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呢？

具体有以下方式可供选择：一是向法定继承人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并留存证据；二是通过实际占有遗产或者对遗产进行管理的方式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三是当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对遗赠效力不认可或占有受遗赠财产拒不向受遗赠人交付等情况时，受遗赠人应当在60日内向法院起诉。

潘家永 律师